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蒋敏	4	1	3	0	0	否	0
蔡弘	4	0	4	0	0	否	0
孙琦铤	4	2	2	0	0	否	2

全体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均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投资等情况，与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我们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依照有关规定，遵循审慎和独立的原则，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客观、真实地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重大事项都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从加强内部控制以及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角度，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原则，报告期内，真实的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全体股东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7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办理差额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敞口 4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康瑞药用玻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办理差额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敞口 2000 万元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担保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是合理的，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实际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03,554,9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60,710,994.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对董事会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
誉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对
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
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4、对董事会拟定的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方案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
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为八届十次董事会拟定的公司董事、监事
报酬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能够更好的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勤业尽责，同意
该薪酬方案。

5、对公司经营班子薪酬办法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
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为八届十次董事会拟定的公司经营班子薪
酬办法符合公司实际，能够更好的激励公司经营班子勤业尽责，同意该薪酬
方案。

6、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
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
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7、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17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9、对授权董事长批准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高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关于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关

于收购沂源鑫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收购沂源鑫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60002 号”作为鑫源物流股权收购定价参考依据。公司同时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鑫源物流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2553 号”。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17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前提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确保募集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17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议，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8,172,457.39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年报审议与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会议，参与了年报审计各个重要阶段，确保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 独立董事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为会计、药包材行业等领域的资深专家学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对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确保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沟通顺畅，明确独立董事在工作中责任和义务，保障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五、 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通过听取汇报、跟高管沟通交流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文件，规范公司的经营。关注公

公司在媒体、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其他事项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谨慎运用公司赋予的权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审议。

述职人：孙琦铎、蔡弘、蒋敏

2018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孙陵峰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1/5 37